

广东省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省粤东北苏区平远县中心城区新型城镇化老旧街区改造建设项目（一期）节能审查采购需求书

我局计划开展对广东省粤东北苏区平远县中心城区新型城镇化老旧街区改造建设项目（一期）节能报告进行评审，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实施。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广东省粤东北苏区平远县中心城区新型城镇化老旧街区改造建设项目（一期）。

（二）建设单位：平远县平鑫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三）项目地点：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

（四）项目概况：项目开展历史老旧街区提质活化、公共配套及交通设施改造工程。改建历史建筑修缮 2838 m²、老旧建筑活化利用 12899 m²，同步实施给排水、消防、管线、外墙、围墙等基础设施整治提升；新建城市公共空间 11585 m²、便民服务中心 6737 m²、AI 街区 5052 m²、安置还建 24143 m²、智慧停车场 28257 m²等。改造街区路网、慢行步道及零星道路，配套建设停车位 1754 个、充电桩 351 个，并实施截污、引水管道改造等工程。

二、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 15000 元整。

三、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四、资质要求

1、资质要求：工程咨询、节能技术服务，多个服务需中介机构具备其一。

2、资质要求说明：中介机构需要具有相应资质。

五、服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5 年第 31 号）、《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能规〔2023〕3 号）的规定和要求，组织工程咨询专家对上报项目节能报告进行评审。

2、节能评估报告评审的依据

- （1）国家及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节能审查办法等；
- （2）广东省粤东北苏区平远县中心城区新型城镇化老旧街区改造建设项目（一期）节能报告。

（二）咨询人员要求

- 1、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规章。
- 2、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须具备相应的工程咨询资格。

（三）节能报告审查具体要求

- 1、节能评估报告的编制依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要求，编制方法是否科学、合理；
- 2、项目概况；
- 3、节能评估报告应包括项目选址、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

用能工艺和用能设备等方面的节能评估；

4、组织专家组召开评审会对节能评估报告进行研讨论证，形成专家意见作为能评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行政主管部门主要依据以下条件对项目节能评估文件进行审查：一是节能评估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等准确适用；二是节能评估文件的内容深度符合要求；三是项目用能分析客观准确，评估方法科学，评估结论正确；

5、评审意见应包括项目是否符合有关节能法规政策、用能总量及用能品种是否合理、能耗水平情况、节能设计规范性、单项节能工程情况等内容；

6、节能措施评估，包括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评估；

7、存在问题及建议，节能评估报告提出的措施建议合理可行。

（四）时间要求

中选后 2 个工作日内与选取人签订咨询服务合同，中选人接到选取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节能评估报告评审服务工作。

（五）其它要求

1、做好保密工作，如需跟外部单位（如建设单位、设计、施工、监理等）沟通联系的，均应提前和选取人沟通后，由选取人统一作出安排。

2、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中选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

公章)及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3、中选人接受审核资料后,应查看送审资料完整性,对资料补齐或不符合规格的应一次性列出补充材料清单于2个工作日内反馈,由选取人转交建设单位补充完善资料。

4、节能评估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中选人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文件的盖章确认工作。

5、项目全部完成后应将全部资料整理好移交选取人归档。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